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监字(2018)第 1014 号



建设单位：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贻军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牟赞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626792818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
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2.4 其它资料.....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1.2 建议.....	40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随着房地产业的持续回暖，我国市场的金属门、木质门的市场也渐趋好转。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门的档次和质量有了新的要求。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投资 1000 万元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实施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马上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1 年 12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2】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2018 年 10 月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核查报告》。

2018 年 9 月受武义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0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1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 4 万樘金属门和 1 万樘不锈钢门生产线已建成并投入生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产，铜门、木质门、钢木门生产线未建成，4 万樘金属门和 1 万樘不锈钢门生产线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现对 4 万樘金属门和 1 万樘不锈钢门生产线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作为阶段性验收。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1.12)；

(2) 《关于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武环建【2012】6 号, 2012.1.12)。

(3)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核查报告》(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 2018.10)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JHXX(HJ)-18101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二东路 15 号（经纬度：E119°57'0"，N28°52'12.0"）。项目东邻金华市超亚金属有限公司，南临纬二东路，路对面是浙江弘正工贸有限公司，西临功能区道路，路对面是武义县安泰电机有限公司，北邻武义县天安消防园林器材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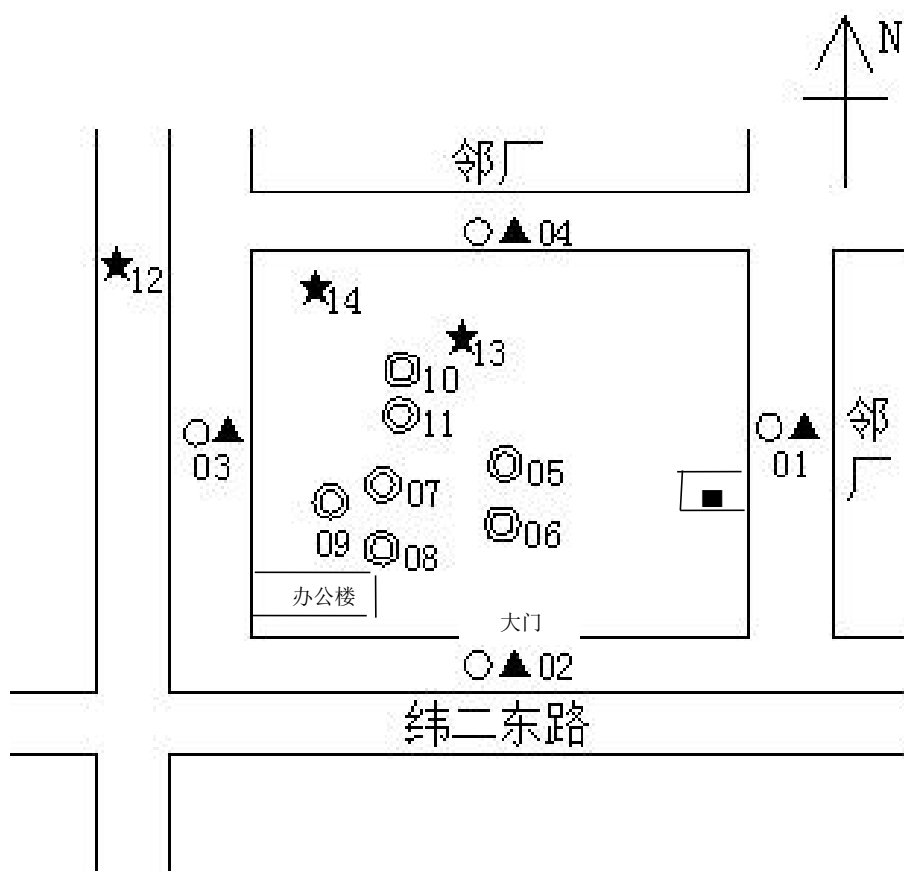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 ★代表废水
- ◎代表废气
- 代表无组织废气
- ▲代表噪声
- 代表固体废物

3.2 建设内容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二东路15号,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公司现有员工40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每天运转8小时,每年运转300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3-1。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年09月-2018年09月生产量
1	金属门	4万樘	3.6万樘
2	不锈钢门	1万樘	0.9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核查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机	台	4	4	无变化
2	剪板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折弯机	台	6	6	无变化
4	冲床	台	15	15	无变化
5	胶合机	台	2	2	无变化
6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7	焊接机	台	5	5	无变化
8	表面涂装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9	燃气机	台	1	1	无变化

注: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复核,项目实际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所变化,主要减少了一条涂装流水线,淘汰了锅炉和热风炉,用1台燃气机替代,机加工设备变化不大。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核查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09月-2018年09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8.10.12	2018.10.13
1	钢材	1200t/a	4t/a	1080t/a	3.6t/a	3.6t/a
2	不锈钢带	300t/a	1t/a	270t/a	0.9t/a	0.9t/a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3	蜂窝纸	50t/a	0.16t/a	45t/a	0.15t/a	0.15t/a
4	转印膜	16万m ² /a	533m ² /a	14.4万m ² /a	480m ² /a	480m ² /a
5	胶水	4t/a	0.013t/a	3.6t/a	0.012t/a	0.012t/a
6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8t/a	0.026t/a	7.2t/a	0.024t/a	0.024t/a
7	塑粉	18t/a	0.06t/a	16.2t/a	0.054t/a	0.054t/a
8	油漆	20t/a	0.06t/a	18t/a	0.06t/a	0.06t/a
9	液化天然气	2.5万m ³ /a	83.3m ³ /a	2.25万m ³ /a	750m ³ /a	750m ³ /a

注：经企业确认，项目最主要的变化是木质门、铜门和钢木门未生产，相关材料也已不使用；塑粉和油漆、溶剂有一定减少，淘汰了焦炭燃料，用燃气替代。

3.4 水源及水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除漆用水、转印用水。除漆废水捞出漆渣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循环部分外排，外排至市政管网，定期添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单位目前拥有员工 40 人，建设单位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9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2t/a，转印废水产生量 8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建设单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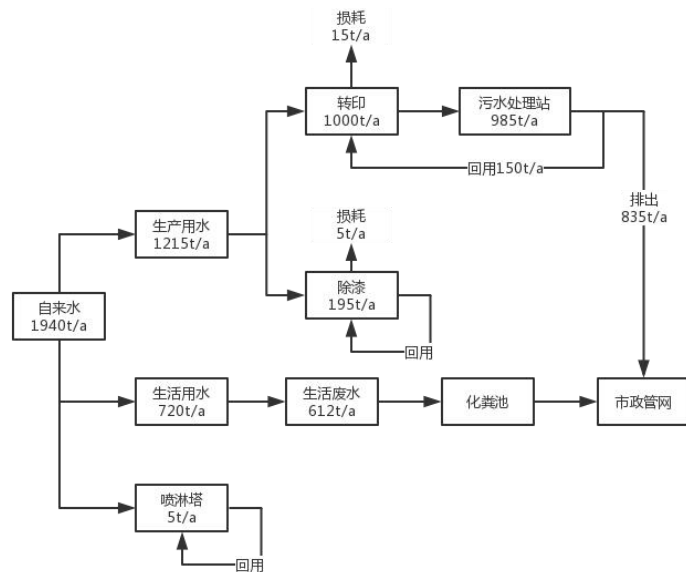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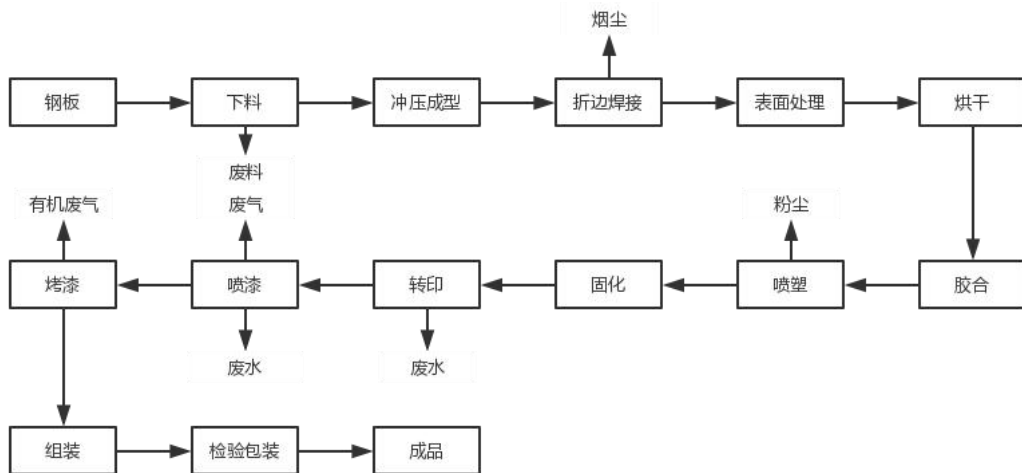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建设单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金属门的生产主要包括钢质门框、门面的生产，以及与五金配件的组装。钢板通过下料、折弯成型、冲孔、焊接成型，再通过表面处理和喷塑固化，固化后的门需经转印喷漆处理。项目需新建表面处理池，喷塑喷漆生产线一条。喷塑和喷漆涂装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作业，烘道采用热风炉加热，热风炉采用焦炭为燃料。喷漆工艺设置水帘式喷漆台（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操作，经转印过的门进入涂装流水线，当门进入喷漆台时，工人手持喷枪对门体进行喷漆作业，其产生的多余漆雾经水帘除尘器去除后再经风机引至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喷漆后门随流水线进入烘道（由热风炉提供热量），期间油漆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应对有机废气进行集气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胶合工序是把加工好成型门面与蜂窝纸用胶水粘贴在一起，胶合后通过压机常温固化，胶水通过人工均匀的涂覆在门面和蜂窝纸上即可进行粘贴。胶合采用无溶剂型聚氨酯粘合剂，其主要成分是粘料（用甲基丙烯酸酯或乙烯基均聚物改性的聚氨酯），其不含溶剂，固化时不产生有机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建设单位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供热使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	供热使用液化天然气为燃料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企业生产木质门、铜门、钢木门	经企业确认木质门、铜门、钢木门未生产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	项目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除漆废水、转印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除漆废水捞出漆渣后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转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循环部分外排，定期添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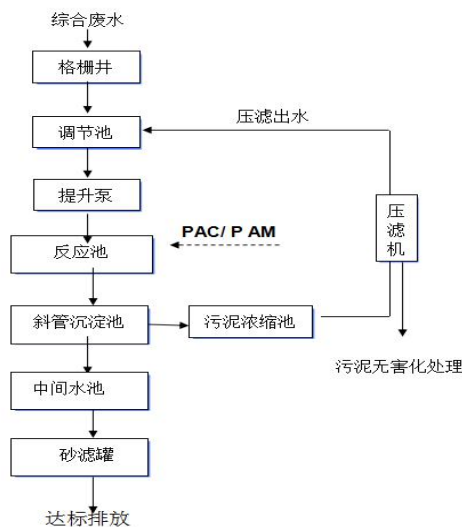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除漆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不外排	/	回用
转印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不外排	废水处理站	回用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1.1 转印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委托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转印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废水处理站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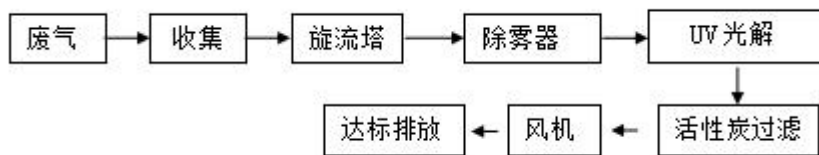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喷塑废气、焊接烟尘、烘干及燃气机废气、胶合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喷漆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15m	1m	环境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70cm	环境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烘道及燃气机	烟尘、二氧化 硫、氮氧化 物、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烟气黑度	有组织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	15m	40cm	环境
胶合	甲醛	无组织	/	/	/	环境

4.1.2.1 喷漆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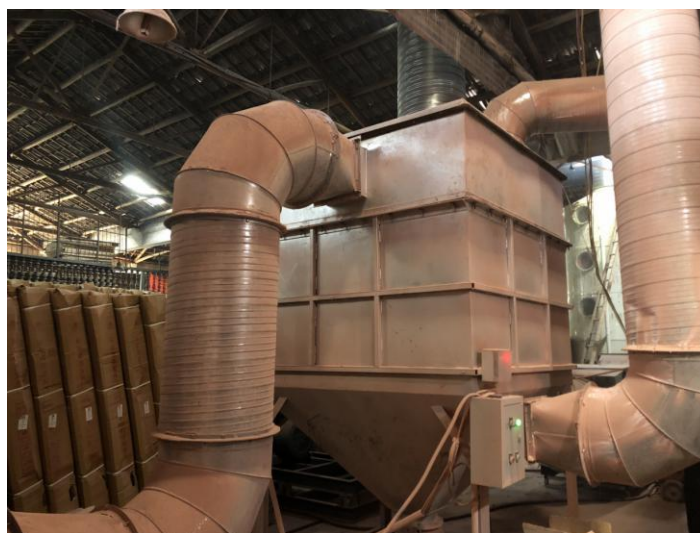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委托杭州绿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一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漆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备

4.1.2.2 喷塑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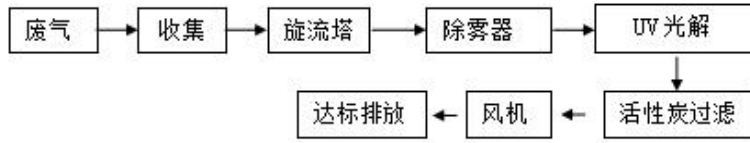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委托杭州绿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

4.1.2.3 烘道、热风炉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杭州绿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完成一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道废气。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空压机、冲床、剪板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力机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剪板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折弯机	6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冲床	1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建设单位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残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3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4	/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危废名录
5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木材边角料	木材边角料	未产生		
7	炉渣	/	未产生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生活垃圾	/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6	生活垃圾	生活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合利用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 固废	卫生填 埋	环卫部门 处理	卫生填 埋	环卫部门处理
---	------	----	----------	----------	------------	----------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7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1	
合 计	42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表 4-8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除漆废水	除漆废水委托外单位处理。	除漆废水定期清渣处理，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
	转印废水	经初步沉淀后可全部回用。	转印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部分外排。
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工段必须设置气雾净化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喷塑工段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布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烘干、热风炉废气	采用低硫焦炭，并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焦炭烟气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供热燃料采用天然气，并安装了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烟气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具有资质的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		
	漆渣		
	废活性炭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喷漆散发的有机污染物须加装气体收集处理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空气稀薄,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影晌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生产中的喷塑和木工作业,有粉尘废气产生。企业应安装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将废气引至高空排放,并应重视车间通风装置的运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烟尘废气,其可以在车间得到迅速的稀释、扩散,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热风炉和锅炉用焦炭为燃料,烟气有组织高空排放,排放的烟尘和二氧化硫浓度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胶合过程产生少量甲醛,其可以在车间得到迅速地稀释、扩散,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除漆工艺废水委托外处理,转印废水经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污管进入武义江,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1)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2)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运行。

(4)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以武环建【2012】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编制的《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县门业整治办公室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单位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县门业整治办意见，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

功能区纬二东路 15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4 万樘金属门、1 万樘本质门、1 万樘钢木门、1 万樘铜门和 1 万樘不锈钢门生产线。相应配套压力机 6 台、剪板机 2 台、木工设备 4 台、折弯机 4 台表面涂装流水线 2 条，冲床等其它设备 30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严禁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废水（包括废液）外排；除漆喷淋废水和转印工段清洗废水经适当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则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有可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喷塑、喷漆和木工刨磨车间，喷塑、喷漆和木工刨磨工段必须分别设置塑粉回收、漆雾净化处理和集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装置，确保喷塑粉尘、漆雾和木屑粉尘等污染物经相应设施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涂烘干工段热风炉采用低硫焦炭，并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燃焦炭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剪板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弱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木屑边角料、炉渣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和表面处理残渣等因属危险固废

必须定期送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该建设项目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粉尘、油漆废气、胶合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项目燃气机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3。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烟尘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 \leq \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建【2012】6 号《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二氧化硫 0.3 吨/年、氮氧化物 0.108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前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二甲苯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烟尘、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烘道、燃气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塑粉处理设施进口 1、进口 2、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³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15mg/m ³ 长 0.006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颗粒物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M	烟气黑度	0~5 级	±3m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pH 计 (JHXH-S021-01)	pHS-3C	(0.00~14.00)pH	±0.01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2018)	/	/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沈阳	JHXX-03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牟赞	JHXX-029
	胡旻	JHXX-010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郭祥	JHXX-0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5。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污水处理设施前 2018.10.1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84	7.83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14	217	0.7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3	91.9	1.43	≤15
氨氮	0.28	0.3	3.45	≤10
总磷	0.24	0.24	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污水处理设施前 2018.10.1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73	7.85	0.06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09	213	0.9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6	92.5	3.87	≤15
氨氮	0.28	0.25	5.66	≤10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总磷	0.22	0.23	2.22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污水处理设施后 2018.10.1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25	8.26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3	161	0.6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4	72.0	1.12	≤15
氨氮	0.28	0.3	3.45	≤10
总磷	0.2	0.2	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污水处理设施后 2018.10.1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8.26	8.2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65	169	1.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4	76.9	0.98	≤15
氨氮	0.28	0.25	5.66	≤10
总磷	0.18	0.19	2.7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0.12)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73	7.72	0.005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1	53	1.9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4	2.04	≤15
氨氮	0.88	0.89	0.56	≤10
总磷	0.27	0.28	1.82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0.13)			
	样品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72	7.7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4	51	2.8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8	25.4	2.68	≤15
氨氮	0.86	0.89	1.71	≤10
总磷	0.28	0.26	3.70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101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8.10.12	93.8	93.8	0	符合
2018.10.13	93.8	93.8	0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4万樘金属门和1万樘不锈钢门生产线生产负荷为9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樘)	实际产量(樘)	生产负荷(%)
2018.10.12	金属门	133	119	90
2018.10.12	不锈钢门	33	29	90
2018.10.13	金属门	133	120	90
2018.10.13	不锈钢门	33	30	9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浓度范围为7.71-7.75、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28.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0.6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0.91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0.28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	2018.10.12-13	pH值	7.73	7.71-7.75	7.71	6~9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4	50-60	60	500	达标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水排 放 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8	25-28.7	28.7	300	达标
		氨氮	0.88	0.86-0.91	0.91	35	达标
		总磷	0.27	0.26-0.28	0.28	8	达标
		动植物油	0.646	0.64-0.65	0.65	100	达标
工业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进 口	2018.10. 12-13	pH 值	7.83	7.73-7.86	7.86	6~9	达标
		悬浮物	<4	<4-4	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09-218	2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0	85.6-92.7	92.7	300	达标
		氨氮	0.28	0.25-0.3	0.3	35	达标
		总磷	0.23	0.22-0.25	0.25	8	达标
		石油类	0.497	0.49-0.5	0.5	100	达标
工业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2018.10. 12-13	pH 值	8.25	8.23-8.27	8.27	6~9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59-168	16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4	69.4-75.4	75.4	300	达标
		氨氮	0.28	0.25-0.33	0.33	35	达标
		总磷	0.19	0.18-0.21	0.21	8	达标
		石油类	0.206	0.2-0.21	0.21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81014。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烘干、燃气机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7.54×10^{-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7.74\times 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56\times 1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3\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1\text{kg}/\text{h}$ ；喷漆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89\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燃气机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4。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烘道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10.12-13	二甲苯	0.24	0.17-0.292	0.292	/	/
		非甲烷总烃	34.6	33.7-35.5	35.5	/	/
烘道、燃气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0.12-13	烟尘	<20	<20	<20	20	达标
		二甲苯	4.38×10 ⁻²	2.86×10 ⁻² —7.74×10 ⁻²	7.74×10 ⁻²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21	5.42-6.87	6.87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10	8-12	12	50	达标
		氮氧化物	50.8	49-52	52	200	达标
		烟气黑度	<1			≤1	达标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前1	2018.10.12-13	颗粒物	82.6	77.9-86.1	86.1	/	/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前2	2018.10.12-13	颗粒物	134.4	129.8-140.6	140.6	/	/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0.12-13	颗粒物	<20	<20	<20	120	达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10.12-13	二甲苯	50.4	47.2-63.9	63.9	/	/
		非甲烷总烃	181.3	170-189	189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0.12-13	二甲苯	12.7	10.9-13.8	13.8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8.7	30-46.5	46.5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烘道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10.12-13	二甲苯	4.58×10 ⁻⁴	6.04×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6.59×10 ⁻²	6.97×10 ⁻²	/	/
烘道、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0.12-13	烟尘	6.24×10 ⁻³	7.54×10 ⁻³	/	/
		二甲苯	1.47×10 ⁻⁴	2.56×10 ⁻⁴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8×10 ⁻²	2.33×10 ⁻²	10	达标
		二氧化硫	3.35×10 ⁻²	4.0×10 ⁻²	/	/
		氮氧化物	0.17	0.176	/	/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前1	2018.10.12-13	颗粒物	0.403	0.421	/	/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10.12-13	颗粒物	0.645	0.668	/	/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0.12-13	颗粒物	8.75×10^{-2}	0.101	3.5	达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8.10.12-13	二甲苯	1.323	1.68	/	/
		非甲烷总烃	4.758	4.95	/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8.10.12-13	二甲苯	0.359	0.38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95	1.31	1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014。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mg/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3mg/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3mg/m^3 、二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0.0606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66mg/m^3 ；甲醛最大浓度为 0.1mg/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8.10.12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E	0.8	22.4	99.2	晴
2018.10.13		E	0.7	21.8	99.3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0.12~13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33-0.1	0.1	1.0	达标
	二甲苯	厂界四周	0.0353-0.0606	0.0606	1.2	达标
	甲醛	厂界四周	0.05-0.1	0.1	0.2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0.034-0.043	0.043	0.4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62-0.073	0.073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2.11-3.66	3.66	4.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8101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空压机声源噪声值为 85.1~86.2dB (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5~64.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建设单位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940 吨，再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97	0.0097	0.0194

2、废气

据建设单位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6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建设单位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烘道、燃气机燃烧	二甲苯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14
		颗粒物	0.0068
		二氧化硫	0.024
		氮氧化物	0.106
2	喷漆	二甲苯	0.233
		非甲烷总烃	0.786

3	喷塑	颗粒物	0.06
---	----	-----	------

建设单位 VOCs 年排放量为 0.8 吨。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颗粒物	二氧化氮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二甲苯
烘道、天然气	2018.10 .12-13	/	/	66.6	/	57.6
喷塑		90.7	/	/	/	/
喷漆		/	/	73.5	/	76.8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建设单位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编制完成《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01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2012】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71-7.75、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8.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0.6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0.91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0.28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4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0.073mg/m³、二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0.060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66mg/m³; 甲醛最大浓度为 0.1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烘干、燃气机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54×10⁻³;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7.74×10⁻²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56×10⁻⁴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33×10⁻²kg/h; 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1kg/h; 喷漆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89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31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烘干、燃气机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空压机声源噪声值为 85.1~86.2dB (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4.5~64.4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桶、表面处理残渣、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厂家回收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94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7 吨/年和 0.0094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02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24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10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3 吨/年、氮氧化物 0.10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二东路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制品业3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万樘金属门			实际生产能力		7.2万樘金属门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201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2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74201863X7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12~13日			
项目详填 （工业建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940	—	—	0.194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97	0.153	—	0.097	0.153	—	—	
	氨氮		—	—	—	—	—	0.0097	0.023	—	0.0097	0.023	—	—	
	悬浮物		—	—	—	—	—	0.0194	—	—	0.0194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3.2	—	—	3.2	—	—	—
		氮氧化物		—	—	—	—	—	0.106	0.108	—	0.106	0.108	—	—
		二氧化硫		—	—	—	—	—	0.096	0.3	—	0.096	0.3	—	—
烟尘		—	—	—	—	—	0.26	—	—	0.26	—	—	—		
二甲苯		—	—	—	—	—	0.935	—	—	0.935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4201865X7 (1/1)	
名 称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卢贻军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12 月 04 日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12 月 04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03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木质门、钢木门的制造、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金属门、钢门、不锈钢门、机电设备、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铝合金制品、健身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环建〔2012〕6号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
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县门业整治办公室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单位对该项目所作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并可作为该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县门业整治办意见，按照环

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
料和采取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项目在武义县五金机械
工业功能区纬二东路 15 号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
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改变,致使
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
重新报批。

三、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4 万樘金属门、1 万樘
木质门、1 万樘钢木门、1 万樘铜门和 1 万樘不锈钢门生产线,
相应配套压力机 6 台、剪板机 2 台、木工设备 4 台、折弯机 4 台、
表面涂装流水线 2 条、冲床等其它设备 30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

四、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项目应切实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金属表面处理工序必须采用环保型金属表面处理剂,严禁金属表
面处理成膜废水(包括废液)外排;除漆喷淋废水和转印工段清洗
废水经适当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则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
排放;项目所有可外排污水均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并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功能区排污
管网。

(二)、合理布局项目喷塑、喷漆和木工刨磨车间,喷塑、
喷漆和木工刨磨工段必须分别设置塑粉回收、漆雾净化处理和
集尘除尘等污染防治装置,确保喷塑粉尘、漆雾和木屑粉尘等
污染物经相应设施分别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

放；喷涂烘干工段热风炉采用低硫焦炭，并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燃焦炭烟气经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15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三)、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冲床、剪板机等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木屑边角料、炉渣应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和表面处理残渣等因属危险固废必须定期送有处置资质能力的单位代处置。生活垃圾则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卫生无害化处置。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按程序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该建设项目经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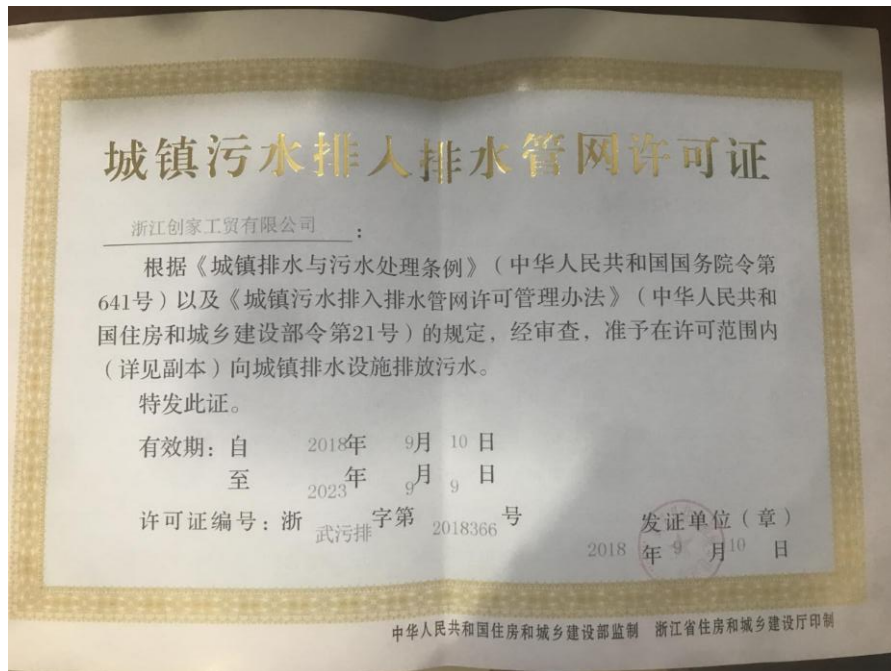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桐琴镇政府、发改局、环境管理科、环境监察大队、环保监测站，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330723000016894
 企业名称：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阳军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500.0 万 登记机关：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01/12/04 经营截至日期：2031/12/03
 核准日期：2016/01/11
 经营范围：本厂门、铜本门的制造、销售(凭有效本厂经营范围核准证经营)。 金属门、钢门、不锈钢门、机电设备、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除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健身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次序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变更	王立伟	卢阳军	2010/06/18
4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吕春红；出资额：25；百分比：50% 姓名：王立伟；出资额：25；百分比：50%	姓名：林晓莉；出资额：20；百分比：40% 姓名：卢阳军；出资额：30；百分比：60%	2010/06/18
4	组织机构变更	姓名：吕春红；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722740202512；性别：女性；职务：董事 姓名：王立伟；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122197002270001；性别：男性；职务：执行董事	姓名：林晓莉；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722197502082144；性别：女性；职务：监事 姓名：卢阳军；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722197211094911；性别：男性；职务：经理 姓名：卢阳军；证件名称：；证件号码：330722197211094911；性别：男性；职务：执行董事	2010/06/18
5	营业期限(有效期限、起止日期)变更	营业期限：2001-12-4 至 2011-12-3	营业期限：2001-12-4 至 2031-12-3	2011/11/22
6	名称变更	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2011/12/29
6	注册资本(金)变更	50	500	2011/12/29
6	实收资本变更	50	500	2011/12/29
6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林晓莉；出资额：20；百分比：40% 姓名：卢阳军；出资额：30；百分比：60%	姓名：林晓莉；出资额：200；百分比：40% 姓名：卢阳军；出资额：300；百分比：60%	2011/12/29

打印日期：2016年04月22日

证明

兹有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生产安排在白天，夜间不再生产。

特此证明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6日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330723000016894
 企业名称：浙江剑家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斯军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500.0 万 登记机关：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2001/12/04 经营截至日期：2031/12/03
 核准日期：2016/01/11
 经营范围：木质门、钢木门的制造、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金属门、铜门、不锈钢门、机电设备、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除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健身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7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许可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木质门、钢木门的制造、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	2012/03/05
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除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健身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门、铜门、不锈钢门、机电设备、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除塑料制品）、铝合金制品、健身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2/03/05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	注册号：330723000016894 组织机构代码证：7320186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74201863X7	2016/01/11

打印日期：2016年04月22日

公司基本情况 (在册)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74201865X7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卢贻军 邮政编码: 321201
企业名称: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住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区
经营范围: 木房门、钢木门的制造、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金属门、铜门、不锈钢门、机电设备、金属工具、日用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铝合金制品、健身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辖区: 桐琴市场监督管理所
核准日期: 2016/01/11 成立日期: 2001/12/04 档案编号: 有限C-424 执照副本数: 1
营业期限: 自 2001/12/04 至 2031/12/03
登记机关: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卢贻军 性别: 男性 出生日期: 1972-11-09 电话: 13967924731
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2197211094911
现住址: 永康市芝英街道前舒村164号

自然人投资情况:

自然人姓名: 林晓莉; 卢贻军

组织机构情况

姓名: 卢贻军	性别: 男性	职务: 执行董事
身份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722197211094911	
姓名: 林晓莉	性别: 女性	职务: 监事
身份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722197502082144	
姓名: 卢贻军	性别: 男性	职务: 经理
身份证件名称: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0722197211094911	

打印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7年09月-2018年09月生产量
1	金属门	4万樘	3.6万樘
2	不锈钢门	1万樘	0.9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核查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机	台	4	4	无变化
2	剪板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折弯机	台	6	6	无变化
4	冲床	台	15	15	无变化
5	胶合机	台	2	2	无变化
6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7	焊接机	台	5	5	无变化
8	表面涂装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9	燃气机	台	1	1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核查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10月-2018年09月消耗量
1	钢材	1200t/a	4t/a	1080t/a
2	不锈钢带	300t/a	1t/a	270t/a
3	蜂窝纸	50t/a	0.16t/a	45t/a
4	转印膜	16万 m ² /a	533m ² /a	14.4万 m ² /a
5	胶水	4t/a	0.013t/a	3.6t/a
6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8t/a	0.026t/a	7.2t/a
7	塑粉	18t/a	0.06t/a	16.2t/a
8	油漆	20t/a	0.06t/a	18t/a
9	液化天然气	2.5万 m ³ /a	83.3m ³ /a	2.25万 m ³ /a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6	生活垃圾	生活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7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1	
合计	42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二东路 15 号	
联系人	林晓莉	电话	1362679281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8.10.12	2018.10.13	
金属门	133 樘	119 樘	120 樘	
不锈钢门	33 樘	29 樘	30 樘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危废回收处理协议

金属边角料回收合同

甲方：永康市广存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1. 乙方金属边角料交由甲方回收。
 2. 金属边角料回收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金属边角料进行安全处置。
 4. 甲方负责对金属边角料进行装车，人员由甲方自行安排。
 5. 计量数值以双方当场计量并确认为准，回收价格按市场价。
 6. 本协议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
 7.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浙江创客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 1、废物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代码：HW 49 (900-041-49)
- 2、废物名称：废污水处理渣 废物代码：HW 17 (346-065-17)
- 3、废物名称：漆渣 废物代码：HW 12 (900-242-12)
- 4、废物名称：废油漆桶 废物代码：HW 49 (900-041-49)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 10 吨/年，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122 号证，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 2018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用 伍仟元（该费用不予退还）。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新塘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7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608050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戴云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浙江创客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弃物 18630
19620001
不登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147395174C (1/1)

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法定代表人	戴云虎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7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8月25日至203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表面处理类废物、含铜镍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铜镍制品、电解锌(除锌粉)、粗品硅粉(除非晶型)、硅油(粗品)、碳粉(粗品)、塑料粒子、塑料托盘、垃圾桶、铁片压延、碳酸铜、碳酸镍的研发、生产，货物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提供废水、污泥、工业固废处理的劳务服务、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一般废物打包、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2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限用于应急救援使用
 桐庐县2017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再次复印本证无效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单位	桐庐县应急管理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云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万江村	
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万江村	
货物类别	货物代码	数量 (kg/m³)
危险化学品	904-041-01 产漆及腻子 工业用胶, 不得进入生活 领域)	43.00
危险化学品	314-061-34, 336-105-34 397-007-34, 900-200-34 900-201-34, 900-305-34 900-508-34, 900-300-34	50.0
危险化学品	261-450-35, 900-332-35 900-399-35	50.0
危险化学品	271-004-02, 276-004-02	50.0
危险化学品	265-102-13, 265-103-13 900-015-13	24.00
危险化学品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40.00
危险化学品		
合计		245.00

货物类别	货物代码	数量 (kg/m³)	备注
金属材料	304-001-22, 321-011-22 397-004-22, 397-005-22 397-001-22	8000	
金属材料	336-102-23, 900-021-23	1000	
金属材料	201-084-45	13500	
金属材料	261-087-46, 392-005-46 900-437-46	2600	
金属材料	802-006-49, 900-045-48 900-046-49, 900-041-49 (仅限混装或混装)	2200	
金属材料	261-151-50, 261-152-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51-016-58, 251-018-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9-50	4500	
危险化学品	271-003-18 (仅限于石化、 医药行业且符合列重大于 20的类别标志)	13000	
危险化学品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2-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7-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1500	

成物类别	成物代码	折合 t/吨/年	计算 t/a
医药原料	263-008-04, 263-009-04	1000	
	263-010-04, 263-011-04		
	900-001-06, 900-002-06		
	900-004-06, 900-005-06		
	900-006-06, 900-007-06		
	900-008-06, 900-009-06		
	900-010-06, 900-011-06		
	900-012-06, 900-013-06		
	900-014-06, 900-015-06		
	900-016-06, 900-017-06		
医药原料 与含矿物 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3000	
	072-001-08, 072-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07-08, 251-008-08		
	251-009-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00-08, 900-101-08		
	900-102-08, 900-103-08		
	900-104-08, 900-105-08		
医药原料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106-08, 900-107-08	16500	
	900-108-08, 900-109-08		
	900-110-08, 900-111-08		
	900-112-08, 900-113-08		
	900-114-08, 900-115-08		
	900-116-08, 900-117-08		
	900-118-08, 900-119-08		
	900-120-08, 900-121-08		
	900-122-08, 900-123-08		
	900-124-08, 900-125-08		
油/水、矿 物或无机 物混合物	900-005-09, 90-006-09 900-007-09	1000	

成物类别	成物代码	折合 t/吨/年	计算 t/a
医药原料	252-001-11, 252-002-11	2000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6-11		
	252-007-11, 252-008-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4-11		
	252-015-11, 252-016-11		
	252-017-11, 252-018-11		
	252-019-11, 252-020-11		
医药原料 与含矿物 油废物	450-002-11, 450-003-11	2000	
	261-004-11, 261-005-11		
	261-006-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医药原料 与含矿物 油废物	261-022-11, 261-023-11	2000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036-11, 261-037-11		
	261-038-11, 261-039-11		
	261-040-11, 261-041-11		
医药原料 与含矿物 油废物	261-042-11, 261-043-11	2000	
	261-044-11, 261-045-11		
	261-046-11, 261-047-11		
	261-048-11, 261-049-11		
	261-050-11, 261-051-11		
	261-052-11, 261-053-11		
	261-054-11, 261-055-11		
	261-056-11, 261-057-11		
	261-058-11, 261-059-11		
	261-060-11, 261-061-11		
医药原料 与含矿物 油废物	261-062-11, 261-063-11	2000	
	261-064-11, 261-065-11		
	261-066-11, 261-067-11		
	261-068-11, 261-069-11		
	261-070-11, 261-071-11		
	261-072-11, 261-073-11		
	261-074-11, 261-075-11		
	261-076-11, 261-077-11		
	261-078-11, 261-079-11		
	261-080-11, 261-081-11		
医药原料 与含矿物 油废物	261-082-11, 261-083-11	2000	
	261-084-11, 261-085-11		
	261-086-11, 261-087-11		
	261-088-11, 261-089-11		
	261-090-11, 261-091-11		
	261-092-11, 261-093-11		
	261-094-11, 261-095-11		
	261-096-11, 261-097-11		
	261-098-11, 261-099-11		
	261-100-11, 261-101-11		
医药原料 与含矿物 油废物	261-102-11, 261-103-11	2000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地方 (%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900-039-49, 900-040-49		代装 空包 充装
	900-041-49, 900-042-49	2100	
	900-043-49, 900-999-49		
有效期	正装 (2017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2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地方 (%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201-117-11, 201-138-11		代装 空包 充装
	201-118-11, 201-122-11		
	201-123-11, 201-124-11		
	201-125-11, 201-126-11		
	201-127-11, 201-128-11		
	201-129-11, 201-130-11		
	201-131-11, 201-132-11		
	201-133-11, 201-134-11		
	201-135-11, 321-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000	
	264-008-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1000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核准经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
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06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 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初步设计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
4	建设规模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1 年 12 月
6	竣工时间	2012 年 03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2 年 03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 设情况	4 万樘金属门和 1 万樘不锈钢门生产线已建成并投入生产，铜 门、木质门、钢木门生产线未建成

随着房地产业的持续回暖，我国市场的金属门、木质门的市场也渐趋好转。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门的档次和质量有了新的要求。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投资 1000 万元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实施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马上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预计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产品，销售收入 2500 万元，创税 68 万。

2011 年 12 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 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2】6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2018 年 10 月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核查报告》。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1.12）；
- (2) 《关于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2012]6 号，2012.01）。
- (3)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核查报告》（武义山雨环境保护事务所，2018.10）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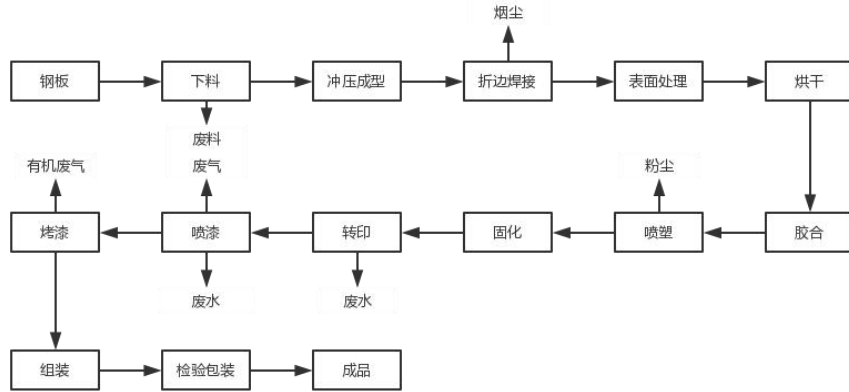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核查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压力机	台	4	4	无变化
2	剪板机	台	2	2	无变化
3	折弯机	台	6	6	无变化
4	冲床	台	15	15	无变化
5	胶合机	台	2	2	无变化
6	空压机	台	1	1	无变化
7	焊接机	台	5	5	无变化
8	表面涂装流水线	条	1	1	无变化

9	燃气机	台	1	1	无变化
---	-----	---	---	---	-----

注：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复核，项目实际配套的主要生产设备有所变化，主要减少了一条涂装流水线，淘汰了锅炉和热风炉，用1台燃气机替代，机加工设备变化不大。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核查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7年10月-2018年09月消耗量
1	钢材	1200t/a	4t/a	1080t/a
2	不锈钢带	300t/a	1t/a	270t/a
3	蜂窝纸	50t/a	0.16t/a	45t/a
4	转印膜	16万m ² /a	533m ² /a	14.4万m ² /a
5	胶水	4t/a	0.013t/a	3.6t/a
6	六合一表面处理液	8t/a	0.026t/a	7.2t/a
7	塑粉	18t/a	0.06t/a	16.2t/a
8	油漆	20t/a	0.06t/a	18t/a
9	液化天然气	2.5万m ³ /a	83.3m ³ /a	2.25万m ³ /a

注：经企业确认，项目最主要的变化是木质门、铜门和钢木门未生产，相关材料也已不使用；塑粉和油漆、溶剂有一定减少，淘汰了焦炭燃料，用燃气替代。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喷漆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15m	1m	环境
喷塑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70cm	环境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	/	/	环境
烘道及燃气机	烟尘、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二甲苯、非甲 烷总烃、烟气 黑度	有组织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	15m	40cm	环境
胶合	甲醛	无组织	/	/	/	环境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压力机	4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剪板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折弯机	6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冲床	1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表面处理残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合利用	
5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综合利用	收集外卖
6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处理	卫生填埋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烟尘	≤2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5mg/m ³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短 0.028mg/m ³ 长 0.004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5-115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塑粉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	烘道、燃气机处理设施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道处理设施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 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4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4A

委托方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工业区纬二东路1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0.12-2018.10.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12-2018.10.1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4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31-08:33	11:45-11:47	14:07-14:09	16:04-16:06	08:31-08:33 平行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月12日	pH值	7.73	7.74	7.72	7.71	7.72
		悬浮物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51	55	52	54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26.4	25.8	27.7	24.0
		氨氮	0.88	0.91	0.86	0.88	0.89
		总磷	0.27	0.26	0.28	0.28	0.28
		动植物油	0.65	0.65	0.64	0.65	0.6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8:14-08:16	10:52-10:54	13:51-13:53	15:31-15:33	15:31-15:33 平行
	10月13日	pH值	7.73	7.74	7.75	7.72	7.74
		悬浮物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50	57	60	54	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2	27.7	28.7	26.8	25.4
		氨氮	0.88	0.91	0.89	0.86	0.89
		总磷	0.28	0.26	0.27	0.28	0.26
	动植物油	0.65	0.64	0.65	0.64	0.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14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8:39-08:41	11:44-11:46	14:11-14:13	16:19-16:21	08:39-08:41 平行
工业 废水 处理 前	10月12日	pH值	7.84	7.83	7.82	7.85	7.83
		悬浮物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214	213	216	212	2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3	87.1	92.7	90.2	91.9
		氨氮	0.28	0.30	0.30	0.28	0.30
		总磷	0.24	0.23	0.24	0.25	0.24
		石油类	0.50	0.49	0.50	0.49	0.4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04-09:06	12:04-12:06	14:17-14:19	16:21-16:23	16:21-16:23 平行
	10月13日	pH值	7.84	7.85	7.86	7.73	7.85
		悬浮物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211	210	218	209	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2	86.8	91.0	85.6	92.5
		氨氮	0.28	0.25	0.25	0.28	0.25
		总磷	0.24	0.23	0.22	0.22	0.23
	石油类	0.50	0.50	0.50	0.50	0.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14A

废水检测结果表 (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09:22-09:24	12:51-12:53	14:01-14:03	17:01-17:03	09:22-09:24 平行
工业 废水 处理 后	10月12日	pH值	8.25	8.26	8.27	8.24	8.26
		悬浮物	4	5	4	6	5
		化学需氧量	163	162	164	166	1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4	69.4	73.5	75.1	72.0
		氨氮	0.28	0.30	0.33	0.28	0.30
		总磷	0.20	0.19	0.20	0.21	0.20
		石油类	0.21	0.20	0.20	0.21	0.2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9:41-09:43	12:37-12:39	14:17-14:19	17:08-17:10	17:08-17:10 平行
	10月13日	pH值	8.25	8.24	8.23	8.26	8.24
		悬浮物	4	<4	5	6	<4
		化学需氧量	168	159	164	165	1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0	69.7	73.9	75.4	76.9
		氨氮	0.25	0.28	0.25	0.28	0.25
		总磷	0.21	0.19	0.18	0.18	0.19
石油类		0.21	0.21	0.20	0.21	0.2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4A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05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4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4B

委托方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工业区纬二东路1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0.12-2018.10.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12-2018.10.15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烟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4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12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33	0.050	0.033	0.058
		非甲烷总烃	2.33	2.32	2.29	2.07
		甲醛	0.07	0.06	0.08	0.05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氧化硫	0.038	0.040	0.037	0.035
		氮氧化物	0.063	0.067	0.066	0.067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58	0.083	0.067	0.050
		非甲烷总烃	3.43	3.52	3.16	2.72
		甲醛	0.07	0.06	0.08	0.09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氧化硫	0.037	0.039	0.042	0.038
		氮氧化物	0.069	0.072	0.069	0.068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83	0.067	0.050
		非甲烷总烃	2.92	2.56	2.64	2.01
		甲醛	0.07	0.09	0.05	0.07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氧化硫	0.038	0.038	0.037	0.040
		氮氧化物	0.070	0.070	0.071	0.071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50	0.083	0.050	0.042
		非甲烷总烃	3.05	2.80	2.63	2.84
		甲醛	0.10	0.08	0.07	0.09
		二甲苯*	5.90×10 ⁻²	5.92×10 ⁻²	5.91×10 ⁻²	6.06×10 ⁻²
		二氧化硫	0.040	0.041	0.038	0.035
		氮氧化物	0.062	0.068	0.071	0.07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4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13日	厂界东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42	0.067	0.042	0.050
		非甲烷总烃	2.19	2.36	2.14	2.68
		甲醛	0.08	0.07	0.07	0.09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氧化硫	0.037	0.034	0.039	0.035
		氮氧化物	0.068	0.068	0.068	0.071
	厂界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58	0.083	0.050
		非甲烷总烃	3.22	2.43	3.66	2.84
		甲醛	0.07	0.06	0.09	0.08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氧化硫	0.038	0.039	0.038	0.043
		氮氧化物	0.068	0.069	0.073	0.066
	厂界西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100	0.092	0.075	0.075
		非甲烷总烃	2.40	2.10	2.14	2.35
		甲醛	0.06	0.07	0.08	0.09
		二甲苯*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氧化硫	0.036	0.039	0.041	0.039
		氮氧化物	0.066	0.070	0.070	0.069
	厂界北侧外 1m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0.058	0.083	0.067
		非甲烷总烃	2.76	2.56	2.89	3.07
		甲醛	0.10	0.07	0.08	0.09
		二甲苯*	4.10×10 ⁻²	4.65×10 ⁻²	4.70×10 ⁻²	3.53×10 ⁻²
		二氧化硫	0.037	0.039	0.041	0.039
		氮氧化物	0.065	0.067	0.071	0.070

注: 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月12日	烘道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33.9	6.41×10 ⁻²	34.8	6.41×10 ⁻²	34.4	6.12×10 ⁻²
		二甲苯*	0.170	3.21×10 ⁻⁴	0.213	3.92×10 ⁻⁴	0.249	4.43×10 ⁻⁴
	烘道、燃气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烟尘	<20	5.95×10 ⁻³	<20	4.40×10 ⁻³	<20	7.54×10 ⁻³
		二甲苯*	7.74×10 ⁻²	2.56×10 ⁻⁴	5.93×10 ⁻²	2.01×10 ⁻⁴	3.22×10 ⁻²	1.06×10 ⁻⁴
		非甲烷总烃	5.42	1.79×10 ⁻²	5.90	2.00×10 ⁻²	5.88	1.93×10 ⁻²
		二氧化硫	9	2.97×10 ⁻²	10	3.38×10 ⁻²	8	2.62×10 ⁻²
		氮氧化物	50	1.65×10 ⁻¹	52	1.76×10 ⁻¹	52	1.70×10 ⁻¹
烟气黑度(级)	<1							
10月13日	烘道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35.4	6.93×10 ⁻²	33.7	6.97×10 ⁻²	35.5	6.69×10 ⁻²
		二甲苯*	0.260	5.09×10 ⁻⁴	0.292	6.04×10 ⁻⁴	0.255	4.81×10 ⁻⁴
	烘道、燃气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烟尘	<20	7.44×10 ⁻³	<20	6.14×10 ⁻³	<20	6.00×10 ⁻³
		二甲苯*	2.86×10 ⁻²	9.67×10 ⁻⁵	3.45×10 ⁻²	1.18×10 ⁻⁴	3.08×10 ⁻²	1.03×10 ⁻⁴
		非甲烷总烃	6.87	2.32×10 ⁻²	6.83	2.33×10 ⁻²	6.36	2.12×10 ⁻²
		二氧化硫	11	3.72×10 ⁻²	10	3.41×10 ⁻²	12	4.00×10 ⁻²
		氮氧化物	52	1.76×10 ⁻¹	49	1.67×10 ⁻¹	50	1.67×10 ⁻¹
烟气黑度(级)	<1							
10月12日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80.6	3.91×10 ⁻¹	81.8	3.94×10 ⁻¹	85.6	4.14×10 ⁻¹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140.6	6.48×10 ⁻¹	136.7	6.35×10 ⁻¹	129.8	6.27×10 ⁻¹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8.75×10 ⁻²	<20	9.21×10 ⁻²	<20	1.01×10 ⁻¹
10月13日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前1	颗粒物	77.9	3.83×10 ⁻¹	86.1	4.21×10 ⁻¹	83.5	4.16×10 ⁻¹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前2	颗粒物	132.1	6.68×10 ⁻¹	133.1	6.39×10 ⁻¹	134.3	6.51×10 ⁻¹
	塑粉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20	8.29×10 ⁻²	<20	8.29×10 ⁻²	<20	7.83×10 ⁻²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8101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0月12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82	4.75	170	4.45	187	4.91
		二甲苯*	48.4	1.26	47.3	1.24	63.9	1.6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6.3	1.29	46.5	1.31	30.0	0.846
		二甲苯*	13.7	0.382	12.5	0.352	13.8	0.389
10月13日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89	4.95	177	4.68	183	4.81
		二甲苯*	47.8	1.25	47.2	1.25	47.8	1.2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6.3	1.31	31.5	0.905	31.8	0.912
		二甲苯*	10.9	0.308	12.9	0.371	12.2	0.350

注: 排气筒高度15m。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5日



161112051820

副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4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81014C

委托方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工业区纬二东路15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试)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8.10.12-2018.10.13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10.12-2018.10.1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10月12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11:10	55.2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1:17	63.4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1:24	54.5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1:30	58.2
10月13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12:04	55.9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2:10	64.4
	厂界西侧外1m	生产噪声	12:15	55.0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2:21	60.0
10月12日	空压机	声源噪声	11:36	85.1
10月13日	空压机	声源噪声	12:26	86.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FH(HJ)-181014C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8年11月05日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二东路15号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武义山雨环境环保事务所（环评核查单位）、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杭州绿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环保工程安装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会议经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随着房地产业的持续回暖，我国市场的金属门、木质门的市场也渐趋好转。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门的档次和质量有了新的要求。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新形势、抓住机会，投资1000万元在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实施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马上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2011年12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1月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2】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试生产申请的批复。2018年10月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核查报告》。

企业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2018年11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

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06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10月12-13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报告。目前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现对4万堂金属门、1万堂不锈钢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由于本次1万堂木质门、1万堂钢木门、1万堂钢门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针对4万堂金属门、1万堂不锈钢门验收，是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二东路15号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针对4万堂金属门、1万堂不锈钢门，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4万堂金属门、1万堂不锈钢门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生化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管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除漆废水	除漆废水委托外单位处理。	除漆废水定期清渣处理，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
	转印废水	经初步沉淀后可全部回用。	转印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工段必须设置气雾净化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	喷塑工段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废气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安装了二级布袋处理装置经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处理后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烘干、热风炉废气	采用低硫焦炭,并配套相应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焦炭烟气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15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目前,建设单位供热燃料采用天然气,并安装了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烟气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后经15米以上烟囱高空排放。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残渣	
	漆渣	
	废活性炭	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商
	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音治理	建设单位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噪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废水入网pH值浓度范围为7.71-7.75、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4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6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28.7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0.6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为0.91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0.28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1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0.04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0.073mg/m³、二

甲苯浓度最大浓度 0.060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3.66mg/m³；甲醛最大浓度为 0.1mg/m³，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烘干、燃气机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54×10⁻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7.74×10⁻²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56×10⁻⁴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8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33×10⁻²kg/h；注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1kg/h；喷漆排气筒出口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389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31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干、燃气机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2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烟气黑度<1，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 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20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 吨/年和 0.01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53 吨/年、氨氮 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8 万樘金属门、木质门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人员认为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原武义县天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建设完成，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及检查报告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

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生产状况，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设计方案、调试报告、操作规程，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做好平时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正常运行，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定期检测，达到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现场的防漏措施，做好台账及严格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
- 3.进一步加强企业现场管理，落实清洁生产长效机制，从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
- 4.进一步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运行台账；落实专人环保管理机制，确保企业不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故。

七、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武义山雨环境环保事务所		环评核查单位
4	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5	杭州绿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6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环保工程安装单位
7	专家组		

浙江创家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